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湖簡字第1205號

原告 柳至鵬  
被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訴訟代理人 陳志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於超過新臺幣343,190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部分，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6,7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446元，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程序部分：

- (一)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劉源森，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陳建州，並據被告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 (二)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及被告之答辯，並依同項規定，分別引用兩造歷次提出之書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

三、本院之判斷：

-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

01 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  
02 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本件被告執有原告  
03 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本票  
04 准予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票字第28939號裁定(下  
05 稱系爭本票裁定)准許在案，惟原告否認系爭本票之票據債  
06 權存在，是被告得否主張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影響原告之  
07 法律上地位，且此不安之狀態，得以本件確認判決將之除  
08 去，揆諸前揭說明，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應有受確認判  
09 決之法律上利益，先予敘明。

10 (二)原告對於系爭本票係伊所簽發並不爭執，僅抗辯沒有欠被告  
11 那麼多錢等詞。而被告主張原告當時係向被告借款新臺幣  
12 (下同)50萬元，幫原告代償裕融企業有限公司310,007元，  
13 匯入原告兆豐銀行中港分行0000000000號帳戶184,993元帳  
14 戶，原告迄今尚欠有349,190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26日起  
15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等情，有陳報狀檢  
16 附分期付款買賣契約、特別約定條款、被告公司撥款確認書  
17 (本院卷第73至79頁)、兆豐銀行集中作業處114年11月19日  
18 兆銀總集中字第1140052777號函檢附原告上開帳戶存款往來  
19 交易明細表(111年7月29日被告匯入184,993元、本院卷第81  
20 至93頁)、繳款明細、債權計算書(本院卷第41至45頁)等件  
21 在卷可佐，堪認被告上開主張為真。故在上開尚未清償之債  
22 權範圍內，被告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仍屬存在。

23 (三)從而，原告請求確認被告對其系爭本票債權，於超過主文第  
24 1項所示金額部分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  
25 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  
27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正忠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  
30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31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

02 書記官 許慈翎

03 附表：（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04

發票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到期日
柳至鵬	111年7月21日	50萬元	113年7月25日
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8939號裁定之本票			